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規定

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5 年 12 月 05 日(95)德教通字第 014 號公布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(98)德教通字第 006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(102)德教通字第 038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德研字第 1050006527 號公布
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系、研究所與國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國外學校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依學位授予法、大學辦理國外學學歷採認辦法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學校依共同簽訂之協議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
第三條

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，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。
- 二、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認可之大學。
- 三、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，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
第四條

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（非經函授方式取得）。
 - 二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，應與本校規定相當。
 - 三、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，其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之規定。
- 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其原就讀學校仍應保有在學學籍。如因故在原校休、退學時，則同時取消其在本校繼續就讀之資格。

第五條

依本規定修習雙聯學制學生，不得全程於本校修業，其修業期限，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持學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二、持碩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- 三、在本校修習之學分數，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六條
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至少 4 學期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。
其出國期間仍應於本校完成註冊。

第七條

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至少 1 學期。

第八條

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系、研究所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研究所會議決議，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單位審核，簽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。研究發展處完成簽訂協議手續後，應將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副本乙份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
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甄審（試）之規定。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採計、抵免及編級。
- 五、修業年限。
- 六、學位授予之規定。
- 七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九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十、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研究生姓名。
 - (二)指導教授姓名。
 - (三)論文題目。
 - (四)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 - (五)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 - (六)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 - (七)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 - (八)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 - (九)其他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
第九條

本校各系、研究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經相關會議審議，送本校教務單位核備。

第十條
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應以書面申請取消；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單位申請返回原就讀系、所適當年級就讀；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、「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一條
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，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；審核合格者，轉交相關系、研究所辦理甄審作業。

一、入學申請表乙份。

二、外國學校之在學證明影本，並另附該證件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乙份。

三、全部成績單（必要時得出具學分及課程大綱說明）原文及中文翻譯影本（或英文翻譯本並經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）1份。成績在各學制相關及格規定以上之科目才可抵免學分。

四、財力證明書（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）。

五、申請系、研究所指定文件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
第十三條
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十四條
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、「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五條
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不受限學期最低修課下限9學分之規定，亦無須選課。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、「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系、研究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
第十六條
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其出國修讀期間雜費依研修期程予以當學期或全學年減免，但如學生當年度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，則不重複補助。

第十七條
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其出國修讀期間，操行評定依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規定」基本分計算。

第十八條
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入學後，由所屬系、研究所負責輔導學業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項，除依兩校合作協議辦理外，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。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
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二十條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